

证券代码: 000592

证券简称: 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 2016-07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8,985,591.46	3,797,895,609.7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1,026,952.10	3,139,327,195.76	0.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150,190.03	2.67%	607,887,417.57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111.24	1,157.07%	21,305,052.93	-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6,763.90	389.67%	13,468,208.86	-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845,992.53	17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600.00%	0.0110	-3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600.00%	0.0110	-3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3%	0.68%	-2.0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6,94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88.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36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8,597.66	
合计	7,836,844.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2%	535,522,406		质押	323,727,900
吴招娣	境内自然人	1.84%	35,545,022			
翟焯	境内自然人	1.47%	28,409,9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26,196,6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6,066,35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9%	24,881,5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24,479,80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23%	23,696,68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23,696,6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18%	22,721,7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535,522,406	人民币普通股	535,522,406			
翟焯	28,409,976	人民币普通股	28,409,9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6,67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6,6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9,8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721,745	人民币普通股	22,721,745			

-005L-FH002 深			
吴锦文	13,204,782	人民币普通股	13,204,782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00,432	人民币普通股	9,600,432
翟炜	8,7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2,000
吴锦祥	7,997,308	人民币普通股	7,997,308
深圳市君泽利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君泽利混合共赢证券投资基金	7,537,954	人民币普通股	7,537,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400,000 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204,782 股，公司股东翟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72,000 股，公司股东吴锦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97,3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9,385,885.87	1,487,354,493.19	-82.56%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并归还期初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208,895.02	11,727,573.80	362.23%	本报告期新增并表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1,065,609,571.65	11,283,080.04	9,344.31 %	主要本报告期委托理财增加。
在建工程	144,556,531.94	96,705,228.13	49.48%	主要是子公司在建的三松水务工程项目。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07,042.19	2,191,034.18	165.04%	本期明溪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709.73	1,078,135.51	58.21%	本期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和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7,895.00	9,393,476.73	-46.16%	主要是前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在本期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5,450,000.00	-78.00%	本报告期银行借款还款净额3,545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549,627.53	4,107,084.77	-62.27%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30,926.52	6,266,822.09	-75.57%	报告期内期初余额中包含本期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比期末大。
应付股利	6,413,335.10	3,413,335.10	87.89%	报告期内子公司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应支付股利增加300万元。
其他应付款	92,362,583.59	61,070,890.38	51.24%	本期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增加的其他应付款项。
股本	1,931,780,892	965,890,446	100%	本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31,780,892股。
资本公积	1,425,992,901.88	2,391,488,644.47	-40.37%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为转增股本所致。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217,202.36	23,006,972.96	-140.06%	本报告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666,137.63	1,583,027.71	194.76%	本报告期提取坏账准备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845,992.53	-49,633,576.78	174.24%	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35,094,020.41	-31,890,726.25	-3,459.32%	主要是本报告期委托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909,370.48	72,021,932.35	-91.80%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1000万元，同时偿

还期初短期借款4545万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5,354.42 163.80 -3,368.88%

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平潭爱维口腔医疗有限公司持有美元存款的汇率变化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市政水务项目

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平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止至报告期末，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进度良好即将完工，子项目三松再生水厂已开工建设。

2、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位于平潭二线关口的咽喉位置，是平潭综合实验区首个大规模一站式家居商务综合体，总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涵盖商务办公、家装采购、家居生活、家装设计、文化展览、物流配送、餐饮休闲、金融服务、酒店住宿等九大商业功能；公司于2014年12月底开始预售。目前，一期工程3#楼外立面已全面落架，正按计划进行公共部分精装修及电梯、水电、消防、智能化安装等。公司正抓紧工程进度争取早日交房。

3、严复纪念医院项目

2014年5月18日，公司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中振”）三方，就公司与台湾中振在榕投资创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项目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公司与台湾中振拟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严复纪念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双方拟在福州市创办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之管理机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建院方案为“大专科小综合”，按三甲综合医院标准建制，将引进并依托台湾知名医疗专家管理团队负责医院的管理和运营，使其成为一座闽台合作模式的现代化三甲医院。

福建严复纪念医院已获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闽卫医字【2014】015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235000001632）。2015年12月8日，经福州市政府协调，调整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土地报批收储责任单位。因此，公司已经取得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10120150007号）已做退件退回福州市规划局，转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作为选址单位。后续土地收储报批将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呈报给仓山区国土局。目前，该项目有关政府部门已基本完成拆迁安置工作，正在进行土地收储的相关工作，本项目将在按照相关程序取得用地，在完成立项环评后开工建设。

4、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认购了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23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1月5日收市，鑫众23号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8.6995元/股，购买数量4,80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70%，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详见公司2016年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01】号公告）。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118,483,4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由847,407,034股增至965,890,446股，募集资金近20亿元，全部用于平潭项目投资，其中募投项目之一口腔医院爱维门诊部于2016年1月正式开业，耳鼻喉医院门诊部也正在积极筹备中，争取尽快开业。四家专科医院所在的医疗园区已委托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院进行整体设计，四家专科医院突出两岸在特色专科医疗产业方面的深度合作和携手发展的长远规划，满足平潭综合实验区乃至辐射内地民众对于高端特色精品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募投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核心，旨在打造海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南部旅游休闲产业一条龙配套服务基地。公司将打造旅游休闲度假区与医疗园区，助推

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目标。

6、与北京赛伯乐战略合作

2016年2月3日公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互联网+、跨境电商、智慧旅游、大健康、能源互联网和环保、智慧农业等方面进行多模式的全面合作，共同把握平潭自贸区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中的历史机遇（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10】号公告）。双方正在积极对有关项目进行调研，探讨具体合作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7、与中免战略合作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在满足中免集团商业布局规划同时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区域规划并得到管委会认可的情况下，在平潭发展所有的海关二线卡口中福广场地块合作开展离岛免税业务，包括与离岛免税业务有关的电子商务（详见公司2016年1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08】号公告）。公司正积极推动项目落地。

8、北京康辉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收购

经过前期多次调研与初步评估，为了加速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布局，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5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26】号公告）。

9、收购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为加速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布局，采取并购成熟旅游项目的方式整合既有旅游资源及经营要素，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42】号公告）。目前公司已履约收购该公司51%股权，并完成其相关工商变更（详见公司2016年7月4日及7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43】及【2016-044】号公告）。

10、控股股东减持

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2%（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46】号公告）。

11、马产业相关项目

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与平潭社会事业局将依托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区域优势和政策优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度开发马术运动及相关马产业，形成集竞技体育、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特色产业链，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053】号公告）。

12、离岸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与上海颐翔通信有限公司经多次沟通交流和实地考察调研后，就推动建设平潭离岸数据中心及光纤网络项目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5年4月20日签署了《关于合作成立高科技公司建设平潭离岸数据中心及光纤网络项目的框架协议》（详见2015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5-030】公告）。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向平潭管委会提交平潭离岸数据中心项目建议书与初步方案，但因此项目涉及国家网络安全管控等事项，待相关政策突破之后继续推进。

13、关贸物流园项目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台湾关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旗下子公司——贸鸿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整合开发平潭保税物流园区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平潭中福关贸物流园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1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4-106】公告）。

目前关于物流园项目的落地事项，公司正积极与平潭管委会落实中，初步完成选址工作，但目前提供的地块，尚在填海造地中，暂无法完成土地招拍挂等事宜。

14、30-50亿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磋商，拟在平潭进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总项目投资预计在30至50亿元。由于相关项目的谈判尚需时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详见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5-060】公告）。

近期平潭管委会已通过PPP管理（试行）办法，公司正在就有关项目与合作单位洽谈组成项目联合体等事宜进行磋商。

15、三江口医院项目

公司与台湾中振拟接受马尾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引进台湾亚东医院等台湾医疗专家管理团队对福州三江口医院项目进行相关产业的开发和运营，共同将其打造成小综合大专科三级医院（详见2015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5-029】公告）。因合作框架协议所依据的政策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原协议中的主要合作条款难以履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项目（详见201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6-064】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于200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年至2013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713,070.87元，因此公司目前尚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2015-2017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	2014年10月1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比例最低不低于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大股东减持相关问题，未提供材料。
2016年07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大股东减持相关问题，未提供材料。
2016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马产业相关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8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马产业相关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马产业相关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8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报工作进度，未提供资料。
2016年08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报工作进度及马产业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9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报部分内容及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报部分内容及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报部分内容及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9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投资者调研计划安排，未提供资料。
2016年09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报部分内容及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报部分内容及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6年09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详见次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三季报预约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6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和项目状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